

2025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刘光线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 3 月 17 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刘光线 已由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大政服投资(2025)30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5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刘光线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大丰区大中街道

2.1.2 建设规模：刘光线起点于 G343 相交，终点与联新线相交。主要对刘光线破损严重路段总长 1.873km 进行挖除重建，破损段总面积约 4531.1m。

2.1.3 标段编号：DFJT202503006001001

2.1.4 合同估算价：约 90.2 万元

2.1.5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1.6 质量要求：合格

2.1.7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成一个标段，招标范围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2 投标人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4 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市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

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2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6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9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上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10.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3 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4 监督单位：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周佳敏

联系电话：19851505365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束玲

联系电话：13921823990

招标代理：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新荣

联系电话：15995092910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四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 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束玲 联系电话：13921823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新荣 联系电话：15995092910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四楼）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2025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刘光线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大丰区大中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3.2	工 期	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况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投标人无权因为现场勘察不周，情况不了解不细或因素考虑不全面而提出修改投标、调整报价或提出赔偿等要求。）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 （1）招标公告；（2）投标人须知；（3）评标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5）工程量清单；（6）图纸；（7）技术规范；（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9）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 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上传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7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同时上传至“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填写。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

		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如固化清单存在明显缺失错误导致无结果显示的请及时通知招标人予以核查，重新下载后填写。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902000.00 元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银行保函等方式。 (2)投标保证金：壹万捌仟元整 (3)转账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 <u>3209820531010000135459</u>）。 (4)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

		“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2条中的相关内容。 (6)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1条。 (7)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2条。 (8)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3.4.3.3条。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第 3.4.4 项中补充（4）：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至 /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 / </u>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2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依法实施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将被否决其投标：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参加投标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4、投标人递交了调价函的；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6、投标人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存在重大偏差的； 8、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第一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要求、第二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要求的； 10、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并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1、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报价的； 12、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10.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5	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6	本工程的税金及费用标准参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印发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 86 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苏交建【2019】 22 号文” 。
10.7	补充第 10.3 款：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70%； (4)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前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5)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但不免除承包人的 保修责任）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10.8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2 号文*40%、苏建价协【2022】7 号文件*40%标准计取。 中标人将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5]68 号）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18]179 号）规定缴纳工伤保险。 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约定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形式及其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措施具体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有相应的扬尘治理措施，保障施工现场环境，具体执行苏交建〔2018〕17 号文及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办法》相关工作要求。 承包人履约考核标准及内容：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合同履约考核表》及《盐城市农村公路建设工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内容，对承包人开展信用考核评价。
10.9	依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规[2019]2 号文）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须在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须提供江苏公路

	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10.10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 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目前无在建工程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	/

备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入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的人员，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相关人员，视为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附录 7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d.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f.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g.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h.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i.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j.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k.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含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

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无）；
- （5）资格审查资料；

（6）《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7）依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规[2019]2 号文）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须在第一信封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须提供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说明”，并按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可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上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中标人须按图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除本招标文件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其他所有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外不再另列项目计算。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投标人应根据苏交规[2025]1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招标人以固定价的形式列入工程量清单中。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为《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江苏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苏交质[2008]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苏交规〔2025〕1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相应配套文件。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壹万捌仟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转账)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35459。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8062/financeplatform_zs/）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转账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3209824601201000068866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9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

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及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5.2.4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经计算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8.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9.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0.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4.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25.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9.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0.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2.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2 号文*40%、苏建价协【2022】7 号*40%文件标准计取。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缴纳上述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采用履约担保或者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承包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的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报价中已按规定填报扬尘污染防治费、工伤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企业资质：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6)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1.4.1条及附录； (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资格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要求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 主要人员评审标准	无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5家时，去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30家时，去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五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7%、98%、99%。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0.3分，每下浮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①经评审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②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计算错误除外）； ③投标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得分计算，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的时间的地点对通过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并编制综合得分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帐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二十四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涉及合同金额变更事项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或增加收益的 0%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第 16 项约定处理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最终工程审计结算价款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1）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按相关规定，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该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精心对工程负责，为解决任何质量、进度、安全问题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经常性的监督人、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以及承包人所需的设备；

b. 承包人需按招标文件第 100 章总则的要求和省公路局关于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及时组建项目负责人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负责人部的临建任务。同时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按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与考核；

c. 清理施工现场，清除障碍物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d.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接至施工场地，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搭建施工临时设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e. 维持原施工场所内道路的畅通、安全，满足施工运输及施工期间的车辆、行人安全通过；

f.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手续；

g. 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在签约一周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满足合同要求的、切实可行的年、月、旬进度计划，供监理工程师审核；

h.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或认可的施工日记格式，安排专人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作内容的记录，并对记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因为施工日记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i.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所需的设备的完好，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j.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和施工噪音、环保管理规定，保护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程施工中废料的处理工作，严禁乱倒乱抛废料。处理好地方矛盾，并承担责任；

k.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已完工程成品的养护和保护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l. 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的报验、统计、计量支付等工作。

按时参加工程会议，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m. 尊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协调管理，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n. 严格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

0.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p. 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可能会对本项目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调整，无论业主最终是否调整，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同时需要做好与其它标段承包人的配合、协调工作，做好阶段性工程结束后的移交工作，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对AA评级及以上承包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款末补充：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其他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往现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5 天驻工地现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不少于 28 天，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缺勤，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 1000 元/缺勤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00 元/缺勤日。如果经理、项目总工一个月内累计缺勤达 7 天或连续二个月内累计缺勤达 10 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个月累计缺勤达 5 天或连续二个月累计缺勤达 8 天，发包人除按本项规定对承包人处以罚金，还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上述人员。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末补充：

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更换人员，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万元/次，更换项目总工 1 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0.5 万元/次。上述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范围：无。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任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经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代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航道等的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交通和公安部门的指导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或航道上的交通高峰时段。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a. 安全生产费用由投标人按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的 1.8% 计入投标报价，低于 2 万元按 2 万元计列。

b. 对从事现场作业施工人员要办理人身意外险，特殊工种操作人员还要持证上岗。反之，对未办理保险和持证上岗的人员每人给予 1000-3000 元处罚。

c.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经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办通报批评，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视情节每次给予 1-10 万元处罚。

f. 工程施工期间至交工验收前，现场安全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指南（仅指施工工艺）及发包人下达的其他各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 13.2.6 至 13.2.10 项：

13.2.6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依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要求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抽检不合格的路段，将对施工日记记载的当天施工的路段进行双倍频率的检测，并可根据检测结果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修改，直至推倒重来，由此造成的增加检测的费用和返工、修改、推倒重来的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对进场原材料如达不到建设要求的，除将不合格材料清场并重新购置合格材料外，视情节严重给予 1-5 万元处罚。

13.2.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申请盐城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检验裁定，检验及裁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13.2.8 承包人对正在施工的工程的报验，必须在资料齐全完备自检合格后，按发包、承担双方确定的报验方式，报现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前道工序不合格的，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反之，发现一次除返工外，视情节轻重处 1-10 万元罚款。

13.2.9 承包人应自觉提高自身的质量管理意识，凡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工程，在各级质量抽检中，一次性抽检合格率必须保证达到 100%。合格率低于 100%的，承包人应再次组织全面自检，对不合格的地方返工。发包人组织的质量抽检中，不合格的每个点（次）扣 2000 元。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6. 价格调整

本项修改为以下内容：

若无设计变更，合同实施过程中无论材料价格是否涨跌、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中标价均不予调整；若有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由发包人、承包人、工程监理三方询价签证确认。

17.1 计量

第 17.1.2 项细化为：

17.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并三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利。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纠正。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 20.2.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依照盐城人社局、发改委、交通局等 7 部门联合颁发的《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工〔2018〕179 号）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工伤保险，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未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并按合同条款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 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 包人不 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 20.6.4 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2 款补充第（5）项：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 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2%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

b. 发 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此时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 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有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 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 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 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 包人。

c. 发 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原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 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 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 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的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款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 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 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 包人将按每次 2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第 22.1.3 款末补充：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廉政建设

补充第 25 条：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文《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26 农民工工资

26.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的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盐城市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盐市交建[2018]4 号）、《盐城市大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大人社〔2018〕50 号）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要执行用工实名制，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每月报业主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26.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须接受业主的处罚，同

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7 工程结算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时结算。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变更部分价款，变更部分工程包括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以及新的工程量增加。工程变更部分工程价款按以下方式结算：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编号：

A、合同协议书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刘光线**，已接受 **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为 **2025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刘光线** 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万元整（¥ 万元）。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70%;

(4)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前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5)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按以上付款进度, 无任何利息补偿。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中标人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 乙方报送的竣工决算经审计, 核减额在5%以下(含5%), 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额5%以外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审计费用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对AA评级及以上承包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免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按约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 履约保证金额为____。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退还。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工程款债权不能转让。

11、合同工程不得转包, 分包。

12、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须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不得截留和拖欠。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 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 30%作为罚金。

13、本项目债权不得转让。工程不予签证, 所需要的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工程中涉及到自来水管道迁移的, 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

B、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

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C.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 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施工期间至交工验收前，现场安全管理均由乙方负责。

14. 除施工期间外，乙方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应加强道路安全巡查，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维修措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在此期间如发生因道路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赔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illegible]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文件要求或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报价中。

5.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如清表、铣刨老桥沥青面层、铣刨老路沥青面层、挖除老路面砟、挖除老路基层、改移回栽绿化、拆除缘石、拆除雨水口、挖方、压实补偿、素砟调坡、水泥稳定碎石调平层等图纸中要求实施的或者因实施某道工序而必须实施的工作量等，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将相应的费用摊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图施工，且确保质量，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老路挖除：包括拆除、装卸、建渣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场地清理平整等所有工作，投标单位需仔细考察现场，投标时需按照招标文件及图纸排销不单独创项要求将所有拆除费用考虑在本项目报价中。

7.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本文件及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范本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9.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投标须知的规定修正。

10.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1.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2. 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及本文件相关规定。当本文件规定与相应技术规范内容有矛盾时，优先以本文件规定为准。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4.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须包含税金，不得单列。中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纳税。

15.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因素，所有因此影响造成的费用及风险，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建设单位对此在承包人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6. 交（竣）工验收及施工中各种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此费用摊销至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投标时不得单列，竣工结算时不予计量。

17. 工程临时用地的租用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投标人应将此部分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18. 本工程若需审核，总金额以审核金额为准，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工程资金拨付须有盐城市大丰区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中标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必须认真配合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由此发生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19.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20、关于征地拆迁等影响因素的相关约定：

（1）建设单位正开展征地拆迁工作，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单位征地拆迁等可能延缓对工程的影响，所有因此影响造成的费用及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建设单位对此在承包人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本工程可能由于客观因素造成无法按期全线开工，具体开工时间和开工段面由招标人确定，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索赔。

(3) 本项目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如招标人确定的开工时间与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开工时间不一致，则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总工期，从招标人确定的实际开工时间顺延推算出竣工时间。

(4) 由于本工程施工段面内的征地拆迁、杆线迁移缓慢等因招标人的原因影响了工程工期，可由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申报，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同意后，竣工时间可根据实际影响的时间进行顺延，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所有线外工程如需实施，须经监理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沿线道路如有搭接工程，必须由施工单位书面报告并经监理及招标人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2、投标单位不得任意改动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投标单位认为业主工作量统计不全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征求业主意见，除非业主以补遗书形式进行修改，否则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数量进行投标。

23、投标单位自行全面考察现场，中标后施工中如沿线有施工图中未标明的底槽、软基、水沟、池塘、暗塘等处理及清杂等，中标施工单位均需按图纸要求或相应规定进行处理，除招标文件明确给予计量之外，其他处理所需费用在报价时均应摊入相应工程单价或总价中，工程量须达到标准并经监理认可，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24、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是否修建便道、便桥。在施工期间，招标人对便道的修建不作要求，投标单位必须保障道路畅通，不得以便道、便桥修建为由影响质量和工期，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将因此产生的费用摊入相应项目单价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5、安全、文明施工。(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2)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项目指挥部和发包人协调。

除施工期间外，施工单位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应加强道路安全巡查，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维修措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在此期间如发生因本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摊入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26、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某种施工设备不适用或失修，以致不能履行本工程所要求的施工作业，承包人应另以适用的设备替换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7、清单 100 章所列的安全生产管理费计量约定：

(1) 申报计量时须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设施照片、购买安全设施的发票等证明实际发生的资料，否则不予计量。

(2) 发票时间须和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一致，否则不予计量。

(3) 所有提供的计量及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现场管理人员签认后方可计量。监理工程未签名发票用于本工程何项内容的，不予计量。发票模糊不清的不予计量。

(4) 招标人在正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或没有记录及时的，则在招标人检查之前的未录入安全台账的设施不予计量。

(5) 符合省级以上相关文件规定。

28、各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分摊项目的合理性，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对某项目进行变更或取消或增加，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本次招标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交付至相应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相应费用摊销入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单列，竣工决算时不再考虑。

29、本工程计量规则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如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和《江苏省高速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出现两个规范性文件存在矛盾时，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为准。

30、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3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根据盐人社发【2018】179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本项目需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中，具体实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相应费用摊销入项目单价或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中标项目一律不允许开工建设。

工程量清单（见后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下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 、项目专用本
-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下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结合阅读。

招标文件中出现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项目专用本
- 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 标 函

商务及技术

_____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u>5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0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0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一的规定进行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u>0</u> %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u>0</u> %/天	
11	质量保证金	17.4.1	3%最终工程审计结算价款	
	保修期	19.7 (1)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及受托人身份证（如有授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2025年大丰区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刘光线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投标人应将招标人给的“工程量清单说明”直接复印于此。

2、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电子版文件相一致。

3、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五、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六、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单位已理解《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所有规定内容，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2018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6.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本人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日

招标文件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规〔2025〕1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已经第1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2025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和应急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资金中提取，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作业环境以及安全施工措施，提高应急能力水平的资金。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应当遵循规范计取、合理计划、计量支付、确保投入、监督有效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对负责监督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改进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保障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提高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用于国家和省相关淘汰目录明确的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二章 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范围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相关估算、概预算编制规定，在工程估算与概预算中计列安全生产费用。计算基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提取。过江通道工程、公路改扩建工程（含单独立项的新增互通）、长度大于3000米的隧道工程，以及单独立项的通航建筑物及枢纽工程，按照

不低于1.8%的标准提取；主线桥梁长度占本项目里程超过20%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总费用占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20%以上的水运工程，以及含高墩、悬浇、支架现浇的桥梁工程和长度不大于3000米的隧道工程，按照不低于1.6%的标准提取。

第八条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地质条件、施工工艺、施工环境、安全生产风险程度等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合理确定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安全生产费用以总额价形式单列作为固定报价，不得作为投标的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计算。建设单位可以根据不同合同段风险辨识与防控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差别化确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提取标准。按照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低于2万元的，按照2万元计列。

国家和省对公路水运工程相关附属设施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相关规定，在下列范围内使用：

（一）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施设备：

1.洞口、临边防护，以及高处作业、交叉作业、临时作业、

水上作业、有限空间或者受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防护、支护的相关设施设备；

2.防雷、防台风、防汛，以及防治边坡滑坡等防地质灾害的相关设施设备；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安全防护以及防触电等相关设施设备；

4.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防毒、防尘等相关设施设备；

5.防爆、防火等相关设施设备。

（二）应急能力建设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支出：

1.用于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技术装备，以及设施的配置和维护保养；

2.施工现场、工人驻地以及办公等场所（以下称工程现场）用于人员逃生、紧急避难的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保养；

3.工程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更新、维护，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4.应急预案编制、评审、评估、修订，以及开展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应急演练。

（三）开展施工现场重大风（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测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支出。

（四）与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五) 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评估评价、评审、咨询, 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七)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八) 改进、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九) 工程临时辅助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十)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十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认定的、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前款所列具体费用明细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附件表2)。

第十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不应当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费用, 应当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相关计价规定, 计入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得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费用范围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负面清单》(附件表3)。

第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

围，但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且单项金额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比例明显偏大的相关费用，建设单位可以将该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或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适当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比例。

鼓励建设单位将项目各合同段可以共用的相关安全场所、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等统一建设，共同使用，避免重复建设；其建设、使用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费用可以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项核算，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安全生产费用具体使用范围、计量支付办法等，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和监理单位审核情况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依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与分包单位的合同约定，将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给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

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总承包单位核实后应当予以补足。劳务合作队伍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由与其合作的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纳入监理范围，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比例、支付形式以及扣回方式等事项，其中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建设单位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50%。

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办理安全生产费用计量，预付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扣回。

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参照前两款执行。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采用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相关安全生产费用计量规范和本办法要求进行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能够以具体单位数量以及明确的单价进行计量的，应当采用现场计量、按实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能够确定具体单位数量但缺少清单单价的，可以由施工、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新增单价组价方法确定单价或者总价，经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计量与支付；无法以具体单位数量、单价进行计量的，或者采用具体单位数量、单价计量难度较大的，可以采用总额包干、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十九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总体使用计划，据实编制本计量周期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报表、计量申请表和下一计量周期使用计划，经专职安全员和项目经理签字后，并入本期工程进度款计量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审核。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提供发票、收据、工程确认（结算）单、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技术服务合同、转账凭证等票据凭证，照片、视频、当事人签字的文件等材料，经监理工程师现场审核确认的计量资料，或者能够证明安全生

产费用实际投入的其他相关资料作为计量凭证。所有凭证应当经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和安全总监（或者安全副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计量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含有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申请资料后，应当按照计量支付管理规定的程序开展审核工作，并对相关安全措施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

监理单位应当对照施工单位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同步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进行核实与确认，防止弄虚作假、套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发生。核实非实物性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时，应当留存图片、视频等资料作为审核计量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节约使用。能够在项目间周转使用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材料，应当仅计列其摊销费用，具体摊销次数或者时间依据合同约定确定。合同未约定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或者参考《江苏省公路水运

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见附件），由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发生变化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重大设计变更资料中同时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变更情况，并且与变更资料同步上报，设计变更经批准后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调整。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调整后的安全生产费用，调整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合同约定处理方式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施工单位应当据实调整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在工程量清单中予以增补。

第二十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预付给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未全部扣回的，施工单位应当将剩余安全生产费用退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少于合同约定总额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后，建设单位不再支付剩余安全生产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负责监督的有关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依照本办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有效投入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者工程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加大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有权拒绝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审核，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或

者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量中弄虚作假、挪用挤占、套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依法依规纳入其信用评价。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主动公布举报电话，按照规定受理举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违反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调查处理，或者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公路水运养护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公路水运经营管理单位对公路水运养护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其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28日。《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

单》（苏交建〔2012〕55号）、《江苏省内河航道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苏交建〔2013〕48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

附件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 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 期：